

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取回权之考察

比较法学研究院

余 晗

1401321295

摘 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所有权保留这一交易形式在我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广泛的运用。而取回权制度是所有权保留制度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出卖人的利益。对取回权的研究对于全面掌握所有权保留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提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建议或意见。

本文立足所有权保留制度和取回权的概念及发展,通过和世界主要国家在该领域的相关立法进行比较,对我国的出卖人取回权立法现状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建议。

关键词: 所有权保留 取回权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title retention business as an important way of trading has been developed and used widely in our country. As an important aspect in the retention of title system, the recall right can protect the right of sellers effectively. It has significant meaning of master the title retention well through recall right studying. The recall right study also does benefits to put forward advices about legislation perfection.

This thesis starts with the concepts of title retention and recall right. Through comparing with different countries' legislation in this field, this thesis has studi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ecall right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this thesis put forward advices to perfect the legislation in this field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title retention recall right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一、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取回权制度概述	1
(一) 取回权的概念	1
(二) 取回权行使效力分析	1
1、解除权效力说	1
2、附法定期限解除契约说	2
3、就物求偿说	3
(三) 取回权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中的意义	3
1、取回权与合同解除权的区别	3
2、取回权与物上请求权的区别	4
二、比较法视野上的考察	4
(一) 大陆法系国家相关立法例	4
1、德国	4
2、法国	5
(二) 英美法系国家相关立法例	5
1、美国	5
2、英国	6
(三) 我国台湾地区相关立法例	7
三、我国有关取回权的立法及完善	7
(一) 我国有关取回权的立法及其缺陷.....	7
(二) 各国立法例的借鉴意义	9
(三) 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建议	10
1、取回权的行使条件	10
2、取回权的行使程序	11
3、取回权的适用范围	12
4、对取回权的保护	14
四、结论	14
参 考 文 献	16

一、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取回权制度概述

（一）取回权的概念

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取回权是一项旨在保护出卖人利益的重要规定。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虽不拥有标的物之所有权，却可先行占有该物。买受人应作为善良管理人，妥善保管及使用标的物，未经出卖人同意，不得擅自处分该物。为维护出卖人之利益，买受人之行为足以造成出卖人利益受损时，出卖人即可通过行使取回权，在特定条件下将标的物取回。

综上所述，取回权是指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有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出卖人权益受损，出卖人依法享有的从买受人处取回标的物的权利。

（二）取回权行使效力分析

关于出卖人取回权行使效力的学说，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三种说法：

1、解除权效力说

根据林咏荣的理论，所有权保留买卖是一种附条件的契约，属于合同的范畴，因此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买受人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出卖人可根据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取回标的物，该合同即失去效力。其认为，取回权的行使，发生解除权之效力。^①

探究该学说，则可以发现其有一定疑义值得研究。林咏荣认为取回权之行使发生解除权的效力。然根据各国所有权保留之立法例，在取回权行使后，只

^① 林咏荣：《动产担保交易法新论》，三民书局 1982 年版，第 232-233 页。

有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回赎标的物的条件，该标的物才可被出卖人再次出卖。因此，并不是取回权一行使就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在这一点上，此学说存在缺陷。

2、附法定期限解除契约说

根据此学说，取回权是附有法定期限的解除契约。行使取回权时，该买卖合同并未解除，而是在回赎期经过，买受人没有回赎，合同才解除。如果回赎期没有经过，买受人就行使再出卖请求权，或者因为发生特定情形，出卖人在买受人回赎之前就将标的物再出卖，仍产生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恢复原状：出卖人应将已收到款项返回给买受人；因使用及损害标的物而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但由于该费用难以计算，因此法律规定了出卖人的再卖权来确定出卖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范围。^①

上述学说大部分都有其合理之处，值得学习借鉴，但该学说仍有一定缺陷。首先，出卖人在行使取回权后，于一定期间内没有将标的物再行出卖，并不能直接将其认为是合同的解除。根据私法自治的原则，是否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还需要看出卖人是否向买受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而不能想当然地以为期间经过合同即发生解除的效力。其次，根据王泽鉴先生的意见，其认为此学说认为再卖权是为了确定出卖人请求权之范围而设的理论存在缺陷。王泽鉴认为此说法与一般的经验法则相违背，在确定出卖人请求权范围时，可以使用估价的方法进行，而不需要进行复杂的再出卖程序，反而多此一举。^②

^① 黄静嘉：《动产担保交易法》，台湾银行 1964 年编印，第 44 页。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及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8-169 页。

3、就物求偿说

根据该学说，出卖人是为了确保债权才保留标的物所有权，取回权的行使也是为了这一目标。^①

这一学说在我国大陆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正如上述分析，出卖人行使取回权并不必然导致合同的解除，相反，取回权的行使是为了敦促违约的买受人履行合同，从此点来看，就物求偿说具有其更科学性的一面。

（三）取回权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中的意义

保留所有权的买卖中，在买受人违约的情形下，出卖人除行使取回权之外，还有两种保护自身权益的方法：一是行使合同解除权；二是行使物上请求权。既然在此种情形下，出卖人可以通过行使以上两种权利维护自身利益，那么设置取回权的意义又在何处？事实上，取回权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它与合同解除权和物上请求权均有所区别。

1、取回权与合同解除权的区别

在谈到取回权行使效力之时已经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合同解除是指“合同成立后，因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的协议，使基于合同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②根据合同法的相关原则，在能够使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下，通常不使合同归于消灭，基于此，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一般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发生。而取回权则不一样，取回权基于保护出卖人利益的需要，即使买受人只是出现较轻的违约现象，出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及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9-170 页。

^② 江平主编：《民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13 页。

卖人也可行使取回权。此外，合同解除权与取回权的最大区别在于，合同解除权一旦实行，则会使合同归于消灭，双方不再负有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而取回权的行使并不导致合同的消灭，相反则是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

2、取回权与物上请求权的区别

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有被妨害之虞时，物权人得请求妨害人除去妨害或防患于未然，以回复其物权的圆满状态的权利。”^①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出卖人作为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有权在买受人妨害或有妨害物权圆满状态之危险时，行使物上请求权，将标的物重新由自己占有控制。但取回权的行使目的并不同于物上请求权，取回权行使并不是为了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而是为了促使买受人放弃违约行为，履行合同约定。因此，二者在价值设计上也有所不同。

二、比较法视野上的考察

（一）大陆法系国家相关立法例

1、德国

德国作为最早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法律明文规定的国家，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德国债法现代化法》第449条第2款规定“出卖人在解除合同之后，方可依所有权保留而请求返还标的物”，根据该规定，德国民法对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关注重点在于合同的解除方面，对于出卖人的取回权，仅在合同解除之后

^① 江平主编：《民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35页。

才可进行，其目的是为了保护买受人的利益。

2、法国

所有权保留制度在十九世纪的法国曾得到广泛的应用，为防止在价金支付完之前，买方支付能力恶化，法国各地普遍使用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的形式。但在十九世纪后半叶，法国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所有权保留买卖是普通买卖的一种。对于出卖方的取回权而言，除非在买方破产宣告之前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否则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无法对抗破产管理人，也就是说，出卖人在买受人破产时无法行使取回权。随后，为保护出卖人的利益，法国出现了“买取租赁”这一形式的交易，即双方先签订租赁合同，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完毕后，该租赁合同自动转为买卖合同。该种形式的租赁合同不再是单纯的租赁，而是带有所有权保留性质的买卖合同，但法国法院认为该种买卖形式只是将所有权转移时间推移至价金支付完毕之时的单纯买卖，出卖人的取回权依然未被承认。^①

(二) 英美法系国家相关立法例

1、美国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 1911 年颁布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中用 38 个条文对“附条件买卖”即所有权保留买卖进行了规定，其中有关于取回权的规定将近三分之一。根据《统一附条件买卖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买受人在规定清偿期间内未付清价款，或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取得标的物

^① 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5 页。

所有权应履行的相应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从而失去标的物之所有权，出卖人在此三种情形中均可行使取回权取回标的物。出卖人应在取回标的物之日前的二十至四十天内通知买受人。若出卖人未通知买受人，则从取回标的物之日起将该物存放于物之所在州十日，十日内，如买受人清偿或承诺未付价款，履行或承诺履行合同中相关义务，履行或承诺履行其违反的合同相关条款，则买受人可对该标的物继续占有。如十日以内买受人未回赎该物，并且其已支付价款达到应付价款的一半，则出卖人应在三十日内再行出卖该物。反之，则出卖人可不用再出卖，但买受人可于取回之日起十日内请求其再出卖。再出卖所获之价金的分配顺序为：①再出卖所需之费用；②出卖人行使取回权、保存等所用费用；③合同应付的剩余价金。依此顺序分配之后，如还有剩余，则返还给买受人，如再出卖之价金无法满足该分配，则买受人应填补剩余的款项。

《统一附条件买卖法》于 1952 年被《统一商法典》所替代，《统一商法典》将各种具有共性的担保方式统一起来，凡是为保障债权人权益而在债务人之动产上为债权人设定权益的交易，都为“担保交易”。在债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取回担保物并将其出卖以实现债权，债权人所享有的此项权利即为“担保权益”。根据该法第 2-501 条规定：“……卖方对发运或者交付给买方的货物保留所有权的，在效力上限于保留担保权益……”因此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中的取回权被囊括进“担保权益”中，没有在对其进行其它规定。^①

2、英国

所有权保留制度在 19 世纪的英国就已出现，而直到 1979 年《货物买卖法》

^①【美】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孙新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1 页。

中，英国才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所有权保留买卖这一形式，但对于出卖人的取回权并没有过多的涉及，只是在第 39 条中规定：“未收货款的出卖人对标的物享有在该法所限制的范围内的再出售权”。该条款明确了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价款之前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并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享有对标的物的取回后再出售的权利，但该条款只是一个基础性和原则性的规定，具体规定还有待完善。

（三）我国台湾地区相关立法例

我国台湾地区在此方面的立法主要体现在 1963 年制定的“动产担保交易法”中，该法的第三章对所有权保留买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动产担保交易法”是我国台湾地区直接继受美国法的产物，在许多概念和用语上都与美国 1911 年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非常相似，在取回权之规定上也一样。^①该法还规定了对出卖人取回权的限制，即行使取回权不能超过标的物原本的价值。

三、我国有关取回权的立法及完善

（一）我国有关取回权的立法及其缺陷

1986 年，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未提及所有权保留制度，只是在第 72 条中规定：“按照合同或其它合法方法取得财产权利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条款相当于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立法奠定了基础。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4 条规定：

^① 我国台湾地区“动产担保交易法”第 28 条规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之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卖人之权益者，出卖人得取回占有标的物：（一）不依约定偿还价款者；（二）不依约定完成特定条件者；（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为其他处分者。”

“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开始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立法，但并没有更进一步的规定。

1999年我国颁布《合同法》，但该法中关于所有权保留的规定依旧仅仅只有一条^①，虽对于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有所指导和帮助，但操作性太小，对于出卖人取回权更是只字未提。

2012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解释》），其中第34条至第37条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第35条首次确立了出卖人的取回权。^②该条款首次确定了出卖人取回权行使的条件，并在随后的第36条、第37条中对取回权行使的限制条件及范围也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在所有权保留立法方面的一大进步。

我国关于所有权保留制度的规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均有所提及，但规定均比较笼统，对于取回权制度更是鲜少涉及。直至《买卖合同解释》的出台，才在法律层面对取回权制度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纵观我国有关所有权保留的相关立法，兹认为其中还存在不足：

1、《合同法》法条规定过于原则化。《合同法》第134条仅原则性提及了所有权保留制度，但却没有相应的程序性设计，致使该法条的无法在日常商业交

^① 《合同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出卖人。”该条规定是我国《合同法》中关于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唯一规定。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二）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的；（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显著减少，出卖人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往中得到合理利用，并且没有提及取回权。

2、《合同法》第 134 条与第 133 条内容重复。根据第 133 条的除外条款可以直接推理出第 134 条所需表达的意思，即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买受人在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前，出卖人仍保有标的物所有权，因此没有再行制定第 134 条之必要。

3、《买卖合同解释》中对取回权有了较详细的规定，该解释第 35 条至第 37 条分别对取回权的行使条件、限制条件、回赎期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但仍有未涉及的问题。首先，《买卖合同解释》第 35 条一共涉及了三种行使取回权的情形，但这些规定并不全面。比如，当买受人不当使用标的物，致使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严重减损时，出卖人是否享有取回权，在第 35 条中并未提及。若由于买受人的不当使用致使标的物价值严重减损，则在该标的物之上设置的所有权保留所承担的担保功能则不能发挥效力，那么该项制度就失去了设置的必要。再次，通观本解释中关于取回权制度的规定，都无法找到取回权行使程序的相关规定，这也无疑是一大漏洞。

（二）各国立法例的借鉴意义

从上节对各国立法例的简介可以看出，所有权保留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各个国家都有所规定，但在具体制度上却不尽相同。德国法侧重于对买受人的保护，因此并不注重对出卖人取回权的相关立法。法国法则只是将所有权保留买卖视为普通买卖的一种，对于出卖人取回权更加没有涉及。相较于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美国则在其《统一附条件买卖法》中详细规定了所有权保留制度，包括出卖人取回权。随着替代该法的《统一商法典》的出台，这些规定

也被囊括进担保交易的一般规定中，没有进行特殊化。而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立法则与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十分相似，缺乏更具个性的规定。

纵观各国，对所有权保留的立法均各有侧重，德、法两国未在立法中确立取回权，是出于对其经济社会状况和法律稳定性的考虑。然而，我国既然已经在立法中提出了取回权这一制度，就应当对其进行完善，使其更具合理性以及可采性，在此方面，美国及台湾相关立法则更具有借鉴性。通过对这些立法的解读及和我国相关立法的对比，可以从中发现我国相关立法的优缺点，从比较法的角度出发解读和完善我国的出卖人取回权的相关立法。

（三）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建议

在《买卖合同解释》中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已经对出卖人取回权进行了相应规定，但如上所说，涉及的方面比较少，规定并不全面。因此，关于我国取回权制度的完善，本文认为可以从取回权行使的条件、行使程序、适用范围和对取回权的相应限制四个方面进行探讨。

1、取回权的行使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实施的《买卖合同解释》第 35 条实际上已经对取回权的行使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但如前文所述，该规定有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买卖合同解释》第 35 条一共涉及了三种行使取回权的情形，但这些规定并不全面。根据上文之分析，本文认为在《买卖合同解释》第 35 条增加第四款规定“不当使用或处置标的物，致使标的物价值严重减损的”可能

更为全面。^①

2、取回权的行使程序

美国 1911 年施行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1952 年实施的《统一商法典》及台湾地区实施的《动产担保交易法》中均对出卖人取回权的实施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中就规定了在出现了可以行使取回权的情形时，出卖人可以通过通知买受人的方式取回。在 1952 年的《统一商法典》中规定可由出卖人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强制取回。

参照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我国关于取回权的行使程序可以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①根据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出卖人行使取回权的方式和程序；②在出现行使取回权的情形时，出卖人应在取回之日之前通知买受人，若买受人在接到通知后，取回日之前支付了相应价款或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则出卖人不能再行使其取回权；③经通知后，买受人不愿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出卖人可通过诉讼方式强制取回；④出卖人将标的物取回后，应将该物存放于公证处或其它提存部门一定期间（即回赎期），买受人可在回赎期内完成价款的支付或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出卖人在回赎期内支付的保管标的物所需之费用，从而回赎该标的物；⑤回赎期经过之后，若买受人未回赎该标的物，则出卖人可将该标的物再行出卖或仍保留为自己所有^②。

^① 郑义：《探究我国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取回权---以〈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35 条为中心》，载《法制博览》2013 年 7 月版，第 133 页。

^② 若出卖人将标的物再出卖，则依据《买卖合同解释》第 37 条第 3 款之规定：“出卖人另行出卖标的物的，出卖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利息、未清偿的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应返还原买受人；如有不足，出卖人要求原买受人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原买受人有证据证明出卖人另行出卖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除外”，对再出卖所得价款进行分配。

3、取回权的适用范围

所谓取回权的适用范围是指该权利所指向客体的范围。在《买卖合同解释》第三十四条已经对该问题有所涉及。该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这一规定，所有权保留制度不适用于不动产交易，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未对取回权适用范围这一问题作出全面地规定，缺失之处即是：当所有权保留的标的物发生添附现象时，取回权的适用范围并未明确。

添附一共可以分为附合、混合和加工三种现象。我国《物权法》并未对添附而产生的权属争议作出明确规定。《民通意见》第86条规定：“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而此条规定并未涉及到添附现象发生的各种情况，在解决所有权保留这一特殊制度因添附产生的确权问题时，更加力不从心。参照相关的民法理论，可以将添附现象发生后的权属问题主要归为四类：①动产因附合成为不动产的重要成分，该动产所有权属于不动产所有权人；②动产附合在其它动产之上，能分离的，则直接分离；若分离会造成动产的毁损或不适合分离的，各动产所有权人根据各自动产价值的大小共有该附合物。如果该附合物中有可作为主物的，该附合物由主物的所有权人所有；③动产与动产的混合参照附合的相关理论；④在他人所有物上加工的，材料所有人取得该物，但若加工后该物的价值明显超过加工之前，则加工人取得该物。

根据上述分析，对于设置所有权保留的标的物而言，在发生添附的情况下，该标的物可能出现共有和单独所有两种情形，并且每种情形也会涉及到三种不同的所有权人。^①

(1) 共有。若所有权保留之物与他物发生添附，则可能出现出卖人与买受人共有（即标的物与买受人所有的他物发生添附之情形），出卖人与第三人共有，出卖人、买受人与第三人共有的情形。在此三种情形下，该标的物之所有人依然是出卖人，此时该物担保债权实现之价值并未消失，因此在共有情况下，出卖人取回权的行使范围应是根据标的物所占共有份额的范围而行使，行使方式则可参照共有物之分割方式进行。

(2) 单独所有。在单独所有的情形下，依然可能出现三种情况，即分别由第三人（即标的物添附于第三人不动产之上，或因与第三人之动产发生添附无法分离，而在该添附形成之物中第三人之动产为主物）、出卖人和买受人单独所有。^①若该标的物因与出卖人自己所有的他物发生添附现象，从而为出卖人所有，则不存在如何行使取回权之问题，因该物始终由出卖人所有。在标的物与买受人所有之物发生添附，从而由出卖人取得混合物、附合物或加工物之所有权时，出卖人行使取回权应及于整个添附物，但应对其中属于买受人之部分作出相应的补偿。在涉及第三人之时也是同理。^②在买受人单独所有添附物之时，王泽鉴先生认为出卖人此时的所有权即告消灭，在合同所定条件成就之前，出卖人不能向买受人要求支付价款，当买受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买受人本应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因此也不存在不当得利的问题，只有在买受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支付同标的物价值同等的赔偿金。^③但兹认为，在所有

^①王泽鉴：《民法学说及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6-217 页。

^②王泽鉴：《民法学说及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6-217 页。

权保留制度之下，标的物通常为买受人占有，因此极易发生买受人单独所有添附物之情况，若此时根据民法之一般理论认为出卖人之所有权即归于消灭，则无法达到所有权保留制度应有的债权担保作用，出卖人也没有取回权可行使。从利益平衡角度出发，在此种情况下，可参照共有之情况，由出卖人和买受人根据各自所有之物的价值按份共有该添附物，出卖人可在共有份额范围内行使取回权。

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在取回权的行使范围方面，还缺乏相应规定，应在完善民法关于添附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完善有关取回权行使范围的规定。

4、对取回权的保护

所谓善意第三人是指不知道真实权利人从而受让标的物之人，因此该标的物的公示方式会成为评判第三人是否是善意第三人的标准之一。若所有权保留制度缺乏公示制度，很容易导致买受人利用其占有标的物之表象，恶意欺瞒第三人，从而损害出卖人之利益。为了保护出卖人能够顺利行使取回权，防止买受人损害出卖人利益，可以建立所有权保留的登记制度，该项制度可以参照动产抵押的自愿登记制度。所有权保留从双方签订所有权保留合同时即生效，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此制度，可以部分防止买受人损害出卖人之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国所有权保留制度自诞生至今，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解释》出台后，所有权保留制度包括取回权

制度都有了一些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但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比较，我国在所有权保留制度方面的立法还很不全面。在出卖人取回权制度方面，包括取回权的性质、行使条件、行使程序、有关限制、行使范围等问题都没有较为完整系统的规定，还有待于日后的完善。我国立法机关应及早对相关方面进行立法，弥补法律的空白，使所有权保留制度更加系统完善，更好的运用于现实生活之中。

参 考 文 献

- (1)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3) 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5) 陈本寒：《担保物权法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郑义：《探究我国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取回权---以<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35 条为中心》，载《法制博览》2013 年第 7 期。
- (7) 张辉：《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取回权的实现》，载《工会论坛》2012 年第 1 期。
- (8) 周显志、张永忠：《所有权保留的分期付款消费信贷法律问题探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2 年第一期。
- (9) 李璐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的法律要素研究》，载《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09 年第五期。
- (10) 房素素：《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的取回权法律性质》，载《剑南文学》2011 年第 3 期。
- (11) 白云：《论所有权保留中第三人利益的冲突与平衡》，载《甘肃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 (12) 王睿：《论所有权保留合同买受人期待权之转让》，载《学术交流》2009 年第 10 期。
- (13) 杨奎臣、李婧：《特殊动产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效力及其公示制度完善》，载《前沿》2011 年第 11 期。
- (14) 【意】彼德罗·彭凡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修订版。
- (15)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杨振山主编：《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物权和债权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16) 【美】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孙新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